

07年法硕备考刑法学经典案例解析(1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5/2021\\_2022\\_07\\_E5\\_B9\\_B4\\_E6\\_B3\\_95\\_E7\\_A1\\_c80\\_11580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5/2021_2022_07_E5_B9_B4_E6_B3_95_E7_A1_c80_115809.htm)

**贪污罪【案情】** 被告人：仲xx，男，25岁，江苏省xx市人，中专文化，原系中国xx总公司江苏省分公司xx科开票员，住江苏省南京市xx路xx号xxx室。1990年10月12日被逮捕。1987年10月至1990年5月，被告人仲xx在担任中国xx总公司江苏省分公司xx科开票员期间，以向天津、浙江、山东、上海、湖南化工分公司供货的名义，私开物资调拨单，先后十次将中国xx总公司和江苏省分公司存放在句容县某机械厂仓库内的进口高压聚乙烯32.75吨（其中地脚料3吨）、低压聚乙烯23吨、聚丙烯地脚料2吨、冷轧薄板155.194吨，直接或经他人转手销售给泰县某美术厂、泰县姜堰镇某设备厂、泰县某塑料厂、句容县某机械厂、南通某厂等单位，价值计人民币1019093.4元，仲xx获得赃款900498.4元。1989年7月，被告人仲xx利用进口冷轧薄板价格调整的机会，采取“一货两票”的手段，侵吞销货差价款人民币90600.22元。1988年12月16日，被告人仲xx以支付运费为由，私填汇单将本公司人民币24750元电汇到上海“某贸易公司综合服务部”，仲xx挪用此款至案发前未归还。1988年，被告人仲xx还利用职务之便，为句容县某机械厂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该厂贿赂的人民币5000元。综上所述，被告人仲xx贪污、挪用国家财物价值计人民币1134443.62元，获赃款人民币1015808.62元；受贿5000元。案发后，仲xx能主动坦白交代全部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现，并协助检察机关追缴赃款赃物计人民币72万余元。

仲xx还揭发检举了句容县某机械厂变卖、挪用中国xx总公司和江苏省分公司放在该厂仓库内的进口物资价值人民币40余万元，经查证属实。但该厂的行为属单位挪用性质，不构成犯罪，仲xx的检举尚不构成立功。来源：www.examda.com

【审判】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仲xx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盗卖国家物资，侵吞巨额公款，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应以贪污论处；为他人谋利益而收受贿赂，其行为又构成受贿罪。仲xx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仲xx犯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赃款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仲xx不服，以原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检举揭发犯罪线索未予从宽处理为理由，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认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仲xx的定罪量刑均是正确的，适用法律并无不当。被告人检举揭发的基本事实虽能成立，但鉴于其所犯罪行特别严重，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其上诉理由不予采纳。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92年12月11日作出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将本案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本案期间，仲xx完成了其在被关

押过程中着手进行的汉字信息处理研究项目，编写出作为其研究初步成果的《全息中文码》。经最高人民法院送有关权威部门进行鉴定，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该研究成果在编码方法上有创新，具有发明价值，并且在易学、易用方面具有优势。如能创造条件进一步优化，可以做到商品化并在社会上推广应用。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复核认为，一、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仲xx贪污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本应严惩，但鉴于其在关押期间所写的《全息中文码》经鉴定在编码方法上具有发明价值，且归案后能主动坦白全部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现，尚不属判处死刑必须立即执行的。据此，该院依法判决如下：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中对仲xx贪污罪的量刑部分。二、被告人仲xx犯贪污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来源：[www.examda.com](http://www.examda.com) 最高人民法院还致函要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面，建议劳改部门为仲xx创造一定条件，让其继续从事《全息中文码》的研究工作。【评析】本案被告人仲xx利用职务之便，盗卖国家物资，贪污公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还犯有受贿罪。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仲xx的上诉，维持原审判决，并无不当。但本案在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时，仲xx在关押期间写出了《全息中文码》的研究成果，经最高人民法院送有关权威部门鉴定，认为其在编码方法上有创新，具有发明价值，且在易学易用方面具有

优势。由于仲xx的研究成果对于汉字信息处理的推广普及，对于高新技术乃至国家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潜在价值，最高人民法院根据这种情况，并考虑到仲xx在归案后能主动坦白交代全部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现，依法改判仲xx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也是正确的。当然，这是对个别特殊案例的特殊处理，不能以其他似是而非的理由轻纵罪犯。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